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202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028,746,240.70元，存在未弥补亏损。鉴于公司2025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在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后，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沃科技	股票代码	00256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	张化机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荣光磊	李晟	
联系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15号E座3楼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15号E座3楼	
传真	021-60290016	021-60290016	
电话	021-60290016	021-60290016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thvow.com	zhengquanbu@thvow.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5年是天沃科技改革调整、创新发展的攻坚之年。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聚焦国家战略，打造核心竞争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总基调，全体干部职工凝心聚力，克服外部环境复杂严峻、行业竞争加剧等挑战，统筹推进风险化解、经营发展与改革转型，实现经营平稳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摘星脱帽"，资本市场形象不断提升；高端装备制造、国防建设与电力设计及系统解决方案三大业务板块市场竞争力逐步提升，为公司步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经营业绩保持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4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697.4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9亿元，整体经营保持平稳态势。

公司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承压前行，经营基本面稳定。在当前国内市场需求不足、行业竞争激烈的背景下，公司优化经营策略、深化内部挖潜，展现出较强的发展韧性。张化机在市场拓展上，锚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逆势而上，获得多个大型央国企、大型民营企业的核心内贸订单，成功进入行业头部企业一级供应商体系，进一步巩固了大型塔器、核心反应器和高端换热器等拳头产品的市场地位；在产品交付上，承接了多项国内重点煤化工、石油化工项目的核心设备并顺利投运，高质量交付多台套国际业务设备，企业信誉和品牌影响力得到巩固。江南锻造在巩固原有中小锻件基础上，进一步拓展风电主机、专用电机等领域具有小批量特性的中小锻件业务，努力提升经营效益。

公司国防建设业务稳健增长。红旗船厂营业收入、净利润实现双增长，民品船舶交付量为近年新高，实现国防建设和民品业务"双轮驱动"。企业在市场开拓层面取得系列突破，拓展了新能源船舶、长江车客渡轮等新领域，实现了产品线的多元化布局。

公司电力设计及系统解决方案业务加大市场开拓，项目有序推进。新能源系统设计业务市场开拓初见成效，与重要合作伙伴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拓展了业务渠道，相关业务项目有序推进；能源成套业务积极推进执行海外发电项目的化水系统改造项目成套设备供货、柴光增配储能及系统改造工程设备供货等合同。但是板块营收占公司整体营收比重仍然较低。

（二）进一步开发海外市场，不断拓展国际视野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坚定不移实施"走出去"战略，推动高端装备与国防建设业务在国际市场实现量质齐升。

报告期内，张化机成功向国外高端客户直接交付多台核心大型化工设备，创下从设计到交付仅13个月的行业最短周期纪录，实现了销售模式从"借船出海"到"造船出海"的业绩突破。另外，张化机高质量交付韩国三星工程公司乙烯裂解装置18台核心反应器，凭借良好的质量管控与履约能力，获得客户认可，树立了公司在国际高端石化装备领域的品牌。同时，公司亮相2025阿布扎比国际石油展（ADIPEC），与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ADNOC）、沙特阿美等国际能源巨头开展深度对接，全方位展示了公司在大型炼化一体化及绿色低碳技术领域的系统解决方案，有效提升了公司在海外核心能源市场的品牌影响力与行业话语权。

报告期内，红旗船厂积极把握国际市场机遇，与海外合作伙伴建立战略协作关系，全年顺利实现多型民用船舶的新订单签约、建造与交付，形成良性滚动发展态势。同时，公司持续推进特种装备领域国际合作，研制的产品在国际防务展上展出，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知名度。目前，民用外贸业务已逐步成为支撑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的重要增长点。

（三）进一步加强科研创新，持续提升核心能力

在高端装备制造方面，张化机取得授权专利24件，其中"醋酸装置钢+锆双层复合板大型设备轻、重组分塔"被认定为江苏省2025年两新技术产品，联合多家单位共同申报的"大型煤化工装备用钢成套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获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金属学会冶金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科研创新能力不断提升。

在国防建设业务方面，红旗船厂通过装备承制资格审查并通过江苏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评审，参与多型前沿国防设备研制，多个项目进入样机试制阶段，企业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

（四）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营造良好企业文化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以"科学管理、规范运作"为宗旨，坚持法治思维与底线思维，构建审计监督、内控优化、风险化解三位一体的防控体系，通过建章立制、优化流程、强化协同等措施，在前期工作基础上，系统性提升风险防范与化解能力，为公司稳健运营提供了坚实保障，不断推动公司治理与运营管理水平迈上新台阶。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督促全员签署安全责任书，建立双重预防机制。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可控。

公司持续深化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能增能减"机制，制定并实施新任干部竞聘上岗与公开招聘实施细则，全面推行现有干部契约化与任期制管理，进一步激发管理活力，推动人员市场化流动。同时，公司围绕"科技、技能、国际化"三类人才队伍建设，完成首批公司科技专家评选，开设"劳模工匠班"与"青年骨干班"，全年引进应届毕业生数量与质量均创历史新高。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5,703,506,507.56	5,993,642,508.64	-4.84%	6,957,284,89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6,175,976.87	138,218,505.81	34.70%	114,276,694.93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2,545,172,391.71	2,463,742,581.42	3.31%	3,770,685,70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974,012.76	24,038,747.00	95.41%	1,198,341,94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386,872.27	-23,207,193.30	355.90%	-4,118,430,10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541,077.32	229,299,613.08	-26.50%	290,955,282.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66.67%	1.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66.67%	1.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05%	19.03%	10.02%	不适用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05,201,334.18	636,183,317.68	712,421,406.12	591,366,33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92,486.69	-27,454,603.75	66,691,069.87	-10,654,94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39,593.16	-11,832,927.96	66,872,033.13	-8,891,82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36,507.97	-43,085,409.72	56,102,463.54	178,260,531.4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万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7,1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0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42%	13,246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51%	11,600	0.00	不适用	0.00
陈玉忠	境内自然人	1.78%	1,529	0.00	不适用	0.00
周华强	境内自然人	0.72%	619	0.00	不适用	0.00
周安林	境内自然人	0.67%	575	0.00	不适用	0.00
烟台宏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宏桥古戈尔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560	0.00	不适用	0.00
杨前景	境内自然人	0.45%	385	0.00	不适用	0.00
缪迎年	境内自然人	0.32%	273	0.00	不适用	0.00
陈思玲	境内自然人	0.32%	271	0.00	不适用	0.00
时君民	境内自然人	0.30%	262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电气控股为上海电气控股股东，两者实控人均为上海市国资委。 其余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1. 周安林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70万股； 2. 烟台宏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宏桥古戈尔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60万股； 3. 杨前景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0万股； 4. 陈思玲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7万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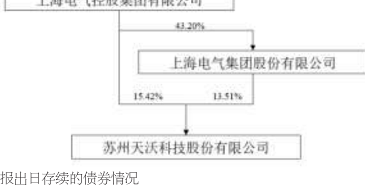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3月25日下午15: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15号浦发广场E座3楼3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13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易晓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柳世平、张安频、陶海荣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评估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4.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5.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6.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7.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8.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9.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切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3）于2026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其中《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步在2026年3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分别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0.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形，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2025年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关联方财务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易晓荣、钱益群、李祺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及《营业执照》；资产负债比例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规定；财务公司内控健全，资本充足率较高，公司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财务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发生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在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1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易晓荣、钱益群、李祺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14.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5.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算的议案》。

16.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易晓荣、钱益群、李祺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7.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8.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了本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9.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0.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4.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其他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具体如下：

1）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2）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3）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制度》；

4）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5）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25.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内审工作总结和2026年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6.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6年4月1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街道长山村临江路1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0）。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审计，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5.45亿元，利润总额0.5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47亿元，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50.29亿元，公司总资产57.0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86亿元。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由于本年度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

由于公司当前需维持正常持续经营，公司对于流动资金需求较大，结合目前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并根据未来的发展前景，公司制定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方案严格遵循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预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公司向电气控股提供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2. 本次公司向电气控股提供反担保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担保风险。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因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沃科技"）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股东暨关联方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控股"）已批准向公司提供了总额度为30.43亿元的担保，用于天沃科技向关联方借款、向包括银行在内的各类金融机构申请的各种融资等事宜。

为确保该担保事项的公平与对等，公司在具体使用上述担保额度时，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拟向电气控股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子公司股权、信用保证担保、相关资产抵质押等反担保措施。

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接受电气控股为公司提供总额度为30.43亿元的担保额度基础上，公司相应对控股股东电气控股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额度为30.4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气控股直接持有公司132,458,81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42%，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向电气控股提供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被担保方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28733

（2）注册资本：1,248,121.6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吴磊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对外承包劳务，实业投资，机电产品及相关行业的设备制造销售，为国内和出口项目提供有关技术咨询及培训，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41,757,5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33,107
	2025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总收入	10,755,8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819

数据来源：电气控股《2025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6）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公司与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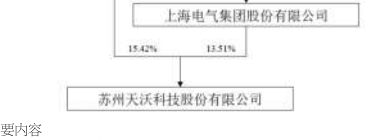

四、反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电气控股已批准向公司提供了总额度为30.43亿元的担保，用于天沃科技向关联方借款、向包括银行在内的各类金融机构申请的各种融资等事宜。鉴于上述情况，为确保该担保事项的公平与对等，公司在具体使用上述担保额度时，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拟向电气控股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子公司股权、信用保证担保、相关资产抵质押等反担保措施。公司全权授权管理层在总金额为30.43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向电气控股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子公司股权、信用保证担保、相关资产抵质押等措施用于电气控股向天沃科技提供30.43亿元担保事项的反担保，并全权办理反担保相关具体事项，反担保额度及管理层授权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五、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初至3月25日，公司与电气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累计交易发生额为6,237.46万元（不含税），包括销售、采购和其他综合服务等。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3月25日，公司授权提供反担保额度为31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5.09%，反担保余额为296,033.00万元，未超过公司授权提供反担保额度，逾期担保数量为0。以上担保额度将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解除。

本次反担保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 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0.4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34.48%。

八、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电气控股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对本次反担保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反担保对象电气控股的未来经营状况稳定，公司治理情况良好。该次反担保行为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被授权单位：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无锡红旗船厂有限公司、玉门鑫能光热第一电力有限公司。

2. 融资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35.83亿元。

3. 本授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授权情况概述

为满足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营的实际需要以及适应融资机构审核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同意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化机"）、无锡红旗船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旗船厂"）、玉门鑫能光热第一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门鑫能"）自 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之前向有关银行和其它融资机构办理融资活动等事项中授予共计不超过人民币35.83亿元的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借款、融资租赁等，并提请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予的融资额度范围和前述有效期内向有关银行和其它融资机构签署相关融资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前述有效期内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融资额度分配情况。

二、被授权额度单位基本情况

本次被授权额度单位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03676365K

（2）法定代表人：易晓荣

（3）注册资本：85,890.4477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街道长山村临江路1号

（5）经营范围：设计制造：A1级高压容器、A2级第三类低、中压容器；制造：A级锅炉部件（限汽包）。一般经营项目：石油、化工、医学、纺织、化纤、食品机械制造维修；机械配件购销；槽罐车安装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的设计与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经营状况（天沃科技母公司数据）：截至202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274,421.04万元，净资产为-89,842.76万元，营业收入为9,904.43万元，净利润为-9,564.4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32.74%。

2. 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57262066X7

（2）法定代表人：余忠海

（3）注册资本：87,204.9万元人民币

（4）住所：金港街道南沙长山村临江路1号

（5）经营范围：设计制造：A1级高压容器、A2级第三类低、中压容器；制造：A级锅炉部件（限汽包）；石油、化工、医药、纺织、化纤、食品机械制造、维修；机械配件购销；槽罐车销售、安装；燃气轮机橇装装置设计、制造、销售；封头、法兰、管件、压型件、钢材、锻件、钢结构件、机械设备、五金加工、销售；货运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船舶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经营状况：截至2025年末，张化机资产总额426,481.62万元，净资产为153,731.62万元，营业收入为178,130.91万元，净利润为2,838.7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3.95%。

3. 无锡红旗船厂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835905545C

（2）法定代表人：吴春明

（3）注册资本：7,2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无锡市惠山区钱桥工业集中区伟业路12号

（5）经营范围：船舶（含消防船）及起重机械制造、修理；船用柴油机及煤矿机电设备制造、修理；军用特种汽车改装（含舟桥）；舟桥、军辅船舶的设计、生产和服务；金属构件加工与安装；雷达反射器的制造、销售；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并提供上述同类商品的售后服务、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经营状况：截至2025年末，红旗船厂资产总额为49,084.19万元，净资产为9,939.35万元，营业收入为50,267.71万元，净利润为1,259.7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9.75%。

4. 玉门鑫能光热第一电力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98135258736X4

（2）法定代表人：赵林峰

（3）注册资本：34,7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甘肃省酒泉市玉门市郑家沙窝光热示范区

（5）经营范围：太阳能电力开发、设计、生产、建造、销售、运营；太阳能热发电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经营状况：截至2025年末，玉门鑫能资产总额为35,435.07万元，净资产为24,509.10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948.3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0.83%。

三、融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融资额度事项授权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部分尚未发生的业务协议尚未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授权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运营的实际需要，以及适应当前融资机构业务中的审核需求，能够提高公司融资的效率，符合公司战略需要，同意上述提供融资额度事项。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本次提供融资额度事项后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融资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融资额度分配情况。

五、对外融资中的逾期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过融资逾期事项，以上融资额度授权期限于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解除。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参会董事、委员全体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 公司董事薪酬标准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实际负责的工作，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并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它福利待遇，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董事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任何管理职务，且未与公司就其薪酬或津贴签署任何书面协议的非独立董事，不从公司领取任何薪酬、津贴，也不在公司享有任何福利待遇。

（3）独立董事按公司规定享受每人每年度人民币18万元（税前）的独立董事津贴，并不再从公司领取其它薪酬或享有其它福利待遇，该等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目前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个人绩效、履职情况和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综合进行绩效考评，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薪酬的依据。公司将按期发放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四、其他事项

1.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

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上述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会上回避投票。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48198F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冯淳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

登记机关：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382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经查阅财务公司2025年9月财务报表，截至2025年9月30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748.57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658.97亿元，净资产人民币89.60亿元；2025年1-9月实现利息收入人民币9.20亿元，利润总额人民币6.38亿元，净利润人民币4.93亿元。

关联关系：财务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法人。

经查询，财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天沃科技拟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天沃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并由财务公司提供贷款、票据贴现业务、存款及中间业务服务。具体额度如下：

业务类别	授权金额范围
贷款、票据贴现服务	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40亿元
存款服务	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40亿元
中间业务服务	所收取的费用年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500万元

财务公司参考中国人民银行不时公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以及中国主要商业银行厘定的存款利率向天沃科技及控股子公司支付相应存款利息；财务公司参考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天沃科技及控股子公司收取相应贷款利息；财务公司将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向天沃科技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中间业务服务。

本次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自天沃科技、财务公司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后，并经过天沃科技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日起一年或至天沃科技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通过适用于下一年度相关业务的金融服务协议之日（两者孰晚为止）。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延续公司与财务公司的业务合作，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的定价政策、依据

财务公司参考中国人民银行不时公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以及中国主要商业银行厘定的存款利率向天沃科技及控股子公司支付相应存款利息；财务公司参考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天沃科技及控股子公司收取相应贷款利息；财务公司将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向天沃科技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中间业务服务。

（二）服务内容

1. 贷款及票据贴现业务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财务公司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政策，全力支持天沃科技的业务发展和融资需求，根据天沃科技的经营和发展需要提供贷款及票据贴现服务。

（2）天沃科技可以向财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贴现业务，财务公司向天沃科技提供的最高未偿还贷款及票据贴现业务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40亿元。财务公司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及符合内部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优先满足天沃科技的需求。

（3）天沃科技未能按时足额向财务公司归还贷款或票据贴现业务，财务公司有权终止具体协议，并可按照法律规定对天沃科技应还财务公司的贷款或票据贴现业务与天沃科技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进行抵销。

2. 存款服务：

（1）天沃科技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天沃科技在财务公司的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或等值外币40亿元。

（3）财务公司保障天沃科技存款的资金安全，在天沃科技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财务公司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存款时，天沃科技有权终止具体协议，并可按照法律规定对财务公司应付天沃科技的存款与财务公司向天沃科技提供的贷款或票据贴现业务及应计利息进行抵销。

3. 中间业务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电气财务公司根据天沃科技的经营和发展需要，向天沃科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代理类业务（含委托贷款）、外汇类业务 、票据承兑业务、非融资性保函业务、线上清算业务、咨询顾问类业务等中间业务服务，并根据实际业务发生情况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

（2）电气财务公司向天沃科技提供的中间业务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年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或等值外币。

天沃科技与财务公司可以在不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的基础上签订相应的具体实施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在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内签署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承兑协议、存款协议）。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天沃科技、财务公司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后，并经过天沃科技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日起一年或至天沃科技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通过适用于下一年度相关业务的金融服务协议之日（两者孰晚为止）。

（四）其他事项

本协议由财务公司与天沃科技签署，但其效力及于双方存在交易的各控股子公司。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贷款的余额为25.59亿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1.82亿元。

七、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

2. 本次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1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52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3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9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9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薛佳祺，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雨婷，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林玉枝，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薛佳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玉枝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雨婷于2026年1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监管措施1次，除此之外，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其他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服务费用是根据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2025年度聘请容诚的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5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为人民币1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为人民币20万元。在2026年度审计服务范围与2025年度审计服务范围相比没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2026年度审计服务费用将不高于2025年度。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结论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2026年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容诚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2026年1月1日正式生效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10月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前两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一十六条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且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一百一十六条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且选举两名及以上非独立董事，或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修订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本次修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2. 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6年3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14:0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 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0日；

7. 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街道长山村临江路1号；

8.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对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2026年度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	√
14.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议案	√

上述提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可查阅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相关公告。

2. 议案11、议案1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对中小投资者利益有影响的议案时将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将对议案3、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9、议案10、议案11的中小投资者投票单独计票。

4. 议案6、议案7为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会对议案6、议案7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 独立董事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作述职报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 自然人股东现场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现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以上有关证件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指定登记地点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和传真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

4. 登记时间：2026年4月13日9:00—11:30，13:30—17:00

5. 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15号E座3楼天沃科技证券事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 联系方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15号E座3楼天沃科技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00061
联系人：李晟
电话：021-60290016
传真：021-60290016
邮箱：zhengquanbu@thvow.com

特此通知。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下转B66版）